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71)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3

掛號郵件

自由福居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張健龍先生

張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自由福居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1420號(部分),第1421號(部分), 第1422號B分段(部分),第1423號B分段(部分))

關於你在2018年2月20日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香港警務處就你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出的意見詳情列於<u>附件一</u>。

如需要就香港警務處要求澄清及/或補交所須文件及資料等事項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盡快向骨灰所辦提交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送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申請。若你對香港警務處的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660 4302 與主任(骨灰安置所牌照) 鄧偉深先生聯絡。

申請人是否因應上述部門的意見而進行某些跟進工作(例如改動處所/裝置的工程) 純屬申請人的決定,完成某些跟進工作並不保證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各有關部門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部門範疇的要求給予的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以上<u>並非涵蓋所有相關部門</u>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當骨灰所辦陸續收到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時,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此外,在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有可能因應新的資訊及/或最新的情況而修訂其意見及/或建議的要求/條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98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 案經理郭安妮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朱俊禧

後半禧

代行)

2021年5月14日

香港警務處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骨灰安置所/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管理方案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 張健龍

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 24 號

(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0 號(部分), 第 1421 號(部分), 第 1422 號 B 分段(部分),

第 1423 號 B 分段(部分))

檔號: (43), (52) & (55)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3 (Licence)

本處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u>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的意見</u>

[讀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管理方案可以接受,而本處不反對向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母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 □ 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而言,管理 方案不可接受,理由是:
- □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處審核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管理 方案是否可以接受。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載列於<u>附錄 1(</u>見第 III 部)。
- II. 對牌照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II.	對是	将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處對將列人"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處建議把 <u>附錄 1</u> 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IV.	建設	義對將發出的牌照(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和	公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處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 所載的條件。
	Ø	本處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本處會待牌照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有關管理方案的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 <u>附錄 1</u>)。
	بد -بد سد -بد	
V.	<u></u>	<u>公程序</u>
	[請	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Ø	本處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進行與上述申請有關的訴訟程序。
		本處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正進行與 上述申請有關的訴訟程序,詳情如下:

VI. 其他意見

沒有

香港警務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2021年5月3日

*刪去不適用者